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

应用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二一年十一月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发展装配式住宅，是当前国家经济转型、社会发展的必然，是后工业时代住宅产业升级的方向，也是对传统设计、建造模式的一次重要变革。装配式住宅建筑若仅仅考虑结构部件化，建成后让住户自由装修，造成的破坏性和不安全性也许更严重。装配式住宅如果不实施装修一体化，是残缺的建筑工业化。装修工业化要从建筑设计的初期开始，统一建筑布局，统一布置家居、统一布置管线、统一采购部品材料，才能达到装修施工中各接口的融洽链接，而这对装配式建筑尤为重要。装配式住宅装修一体化的研究初衷，就是为了解决住宅二次装修浪费等问题，而研究的基本原则就是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设计标准。设计标准化和装修一体化是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特征，智能化建造是未来住宅建筑的发展方向，而当前还缺乏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可操作的技术标准。

为促进装配式住宅建筑的健康发展，济南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山东建筑大学向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提出制定《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经协会论证，获得立项。

二、主要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2021年7月，起草标准草案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于2021年7月正式启动，济南市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在编制过程中，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山东建筑大学等单位成立编制小组。起草人员梳理分析了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应用进行了研究，并在工程中进行实际应用，从而明确标准的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

第二阶段：2021年9月—10月，讨论并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标准起草组先后在9月、10月分别在线上、线下组织召开研讨会，对标准具体内容与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一致性和差异性进行分析，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制定以确保科学适用性和可行性，体现先进性为基本原则，并做到与我省工作实际相结合，标准在制定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原则。本标准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相一致。

2、科学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结合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的应用特性，在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明确了对钢材的具体要求。

3、协调、统一原则。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一致。

四、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规程共分6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一体化技术要求、施工一体化技术要求、一体化验收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工程。

2、标准内容主要依据

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的核心是：建筑与装修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一体化验收。以标准化和模块化为主要特征，以BIM应用为技术手段。装配式装修的四大特征主要表现在：

（1）标准化设计：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一体化模数，BIM模型协同设计；验证建筑、设备、管线与装修零冲突。

（2）工业化生产：产品统一部品化、部品统一型号规格、部品统一设计标准。

（3）装配化施工：由产业工人现场装配，通过工厂化管理规范装配动作和程序。

（4）信息化协同：部品标准化、模块化、模数化，从测量数据与工厂智造协同，现场进度与工程配送协同。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内容保持一致，引用的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可作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与装修一体化工程应用的依据，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年11月